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21 年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制的安排，进一步促进交易所公司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用类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近年来交易所债券市场监管实践，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进行了修订，并拟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1 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现将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市规则》修订的主要思路

一是结合上位法修订内容进行适应性修订。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信用类债券管理办法》等规定，优化公司债券上市及终止上市相关安排，同时围绕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夯实专业机构责任、加强交易所自律监管职责等方面完善制度机制保障，促进注册制下交易所债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是结合债券市场监管实践调整相关条款。包括完善持有人会议机制，优化选择权条款、特殊品种债券信息披露要

求等。

二、《上市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落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制改革

根据《证券法》规定，将公开发行债券核准制相关表述修改为注册制，同时，删去《上市规则》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程序及申请材料相关要求，注册制施行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的具体安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另行规定。

（二）优化公司债券上市及终止上市相关安排

一是删去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制度，细化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终止上市情形并优化复核程序安排，同时明确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上市条件并对特殊品种债券上市条件另行作出规定。

二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上市申请材料。落实发行登记上市“一站式”服务有关安排，对于经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完成发行的债券在本所申请上市的，仅需提供登记完成证明等文件，本所将及时作出是否同意上市决定。

（三）强化信息披露要求

一是强调信息披露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保证义务。

二是强化发行人重大事项披露要求，增加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被抵质押、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

调查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等事项的披露要求；增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及披露要求。

三是为衔接《信用类债券管理办法》，修改发行人定期报告格式及内容披露要求，同时，细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对定期报告的确认义务，如有异议的，应当发表意见陈述理由并予以披露。

四是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信息相冲突且不得误导投资者，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予以披露；删去暂缓披露信息的具体期限要求，规定暂缓披露信息难以保密且导致债券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披露；同时进一步细化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备置场所要求。

五是增加增信主体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明确其年度财务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要求，增加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安排。

（四）夯实专业机构责任

一是进一步细化证券服务机构及专业机构定义，要求出具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对于专业职责相关业务事项承担特别注意义务，要求证券服务机构对所出具书面意见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确保所出具书面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是新增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的情形，明确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约

定或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规定受托管理人于债券停牌后三个月内出具临时受托报告相关要求。

三是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取消强制评级后，增加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作为资信评级机构义务来源。

（五）强化自律监管职责

一是梳理优化监管措施所属类型，将不具有违规惩戒性质的监管措施“上报中国证监会”调降为日常监管措施，将对相对人权利影响较大的监管措施“暂停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调升归并为纪律处分“暂不受理专业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出具的相关业务文件”。

二是结合监管实践丰富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措施，新增“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作为监管措施，新增“暂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建议法院更换破产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成员”作为纪律处分措施。

三是删去重复性监管措施或安排。由于“要求专业机构或者要求聘请专业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已属于监管措施之一，删去要求发行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开展专项审计的重复性安排；删去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和专业机构赔偿责任的规定，投资者直接根据《证券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等承担赔偿责任；删去“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者考试”的监管措施，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要求。

（六）完善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是细化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约定事项，包括会议召开程序及适用情形、会议决策程序、决策生效条件与效力范围

等，并要求会议规则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二是优化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新增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无偿或者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等应当召开会议情形。

三是将持有人会议议案最晚公告日提前为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同时优化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事项，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缩短债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时间间隔，提高会议决策效率。

四是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回避表决主体范围及会议决议生效条件；删去决议效力范围规定，由持有人会议规则自行约定。

（七）其他适应性调整

包括优化兑付公告、回售业务公告及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披露安排，删去集合债信息披露要求，明确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债券资信状况变化动态调整债券信息披露安排，豁免短期限公司债券年度跟踪评级及年度受托事务报告的披露要求等。